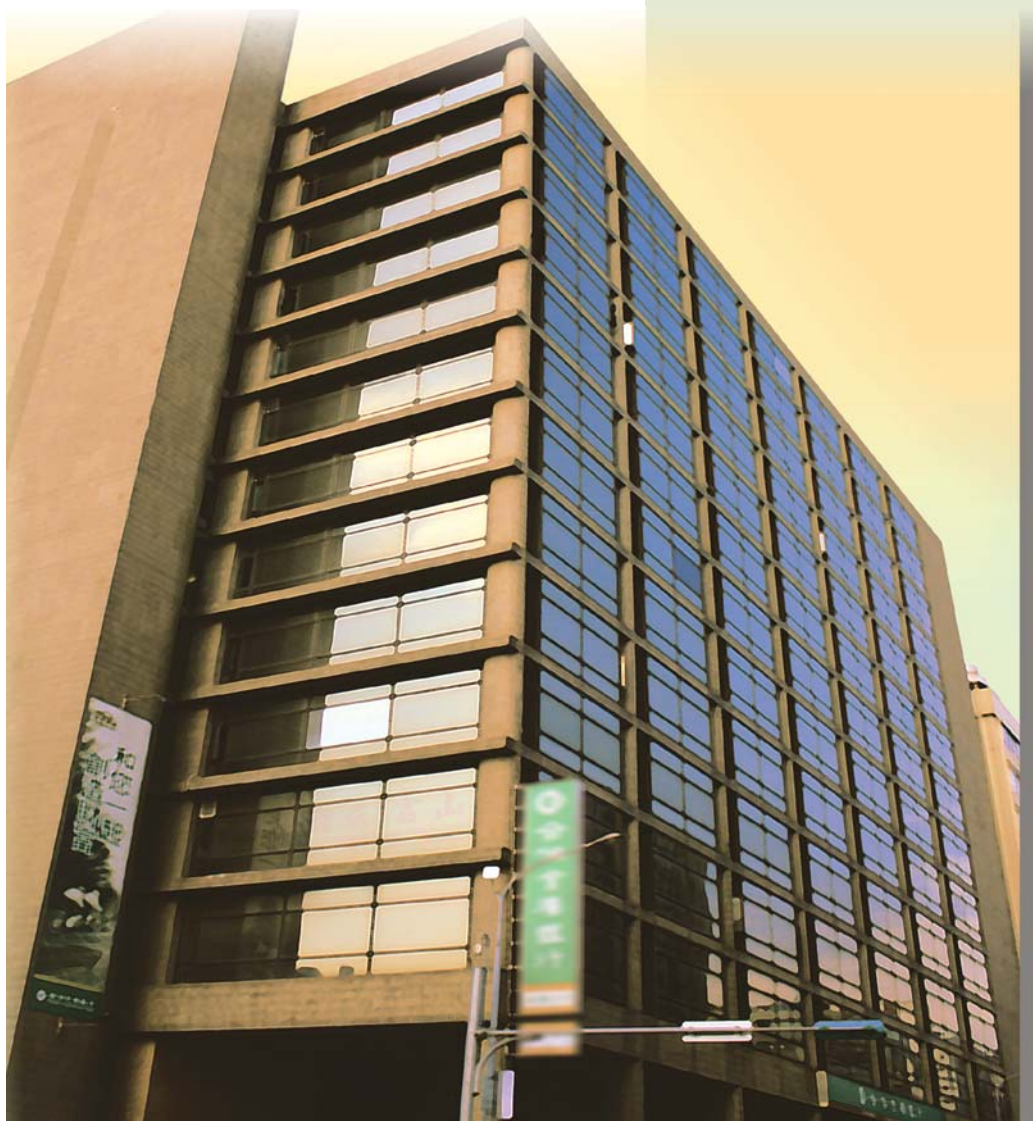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03年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戴建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63-1261

電子郵件信箱：cob149@bill.tcfhc.com.tw

代理發言人：麥世明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563-1267

電子郵件信箱：cob150@bill.tcfhc.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電話：(02)2522-1656

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5 樓之一

電話：(07)331-556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14-8800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cb-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肆、募資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9
陸、財務概況	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3 年國內外金融環境回顧及未來展望

103年全球景氣復甦雖有美國穩健成長、油價大幅下跌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持續寬鬆等正面因素支撐，然中國大陸、日本、歐盟成長步伐蹣跚，仍拖累整體經濟擴張力道。而台灣方面，受國際景氣疲弱，及國內食安問題影響，出口成長及民間消費雙雙趨緩，103年全年經濟成長實際為3.74%；物價方面，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大跌，物價上漲壓力減輕，全年通貨脹率為1.20%；貿易方面，台灣為石油進口國，受惠油價下跌，企業成本價格下降，出口獲利增長，累計全年貿易總量達3,138.01億美元，出超金額達395.80億美元，較102年成長11.35%。



董事長 唐楚烈

展望 104 年，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103 年提高 0.5%~0.6%，貿易成長亦可提高 1.2%~1.6%，台灣可望受惠，但考慮 103 年度之內需消費及投資基期高，104 年經濟表現雖較 103 年為佳，經濟成長率提高幅度有限，主計處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率將小幅增加為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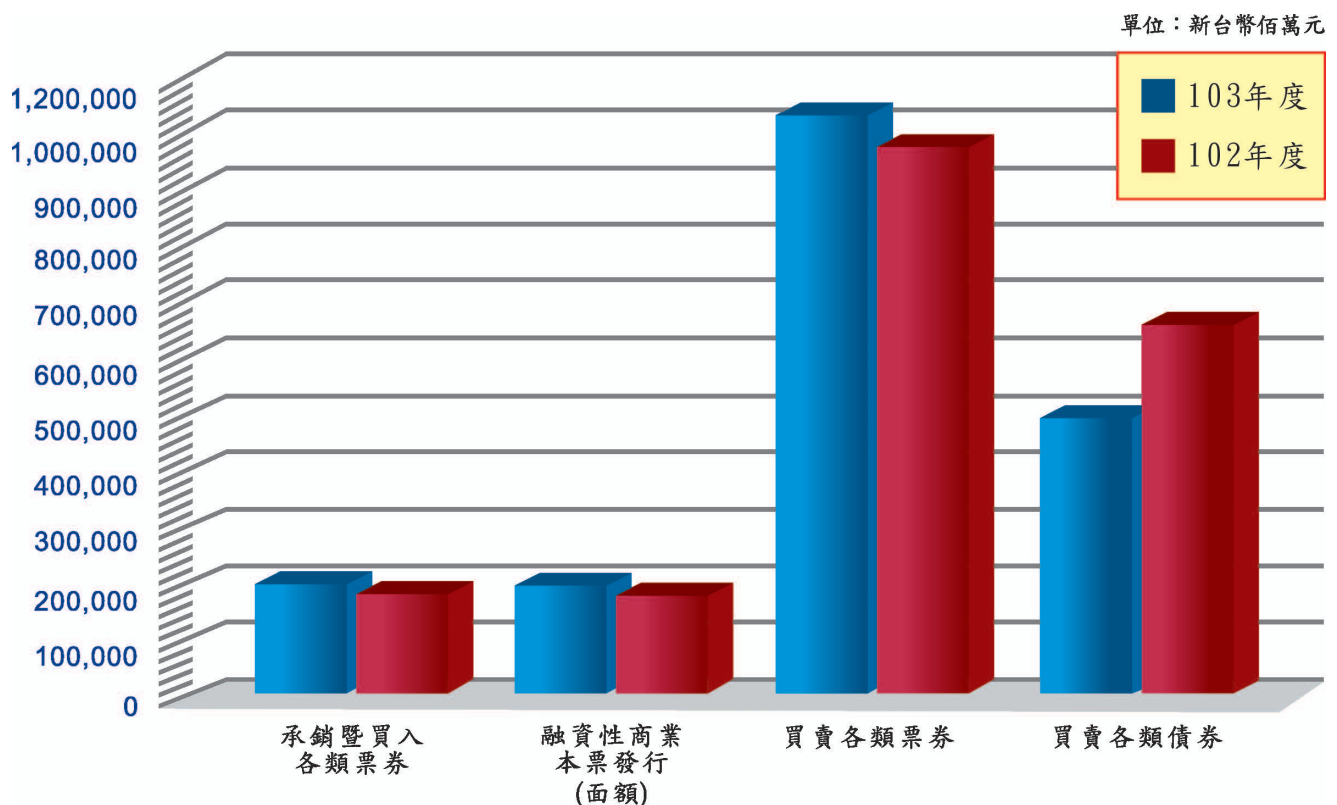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國際情勢仍為干擾台灣經濟發展主因，其中以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最為關鍵，再者尚有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及地緣政治衝突等變數。另外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都將對台灣出口造成影響，後續值得高度關注。

(二)組織變化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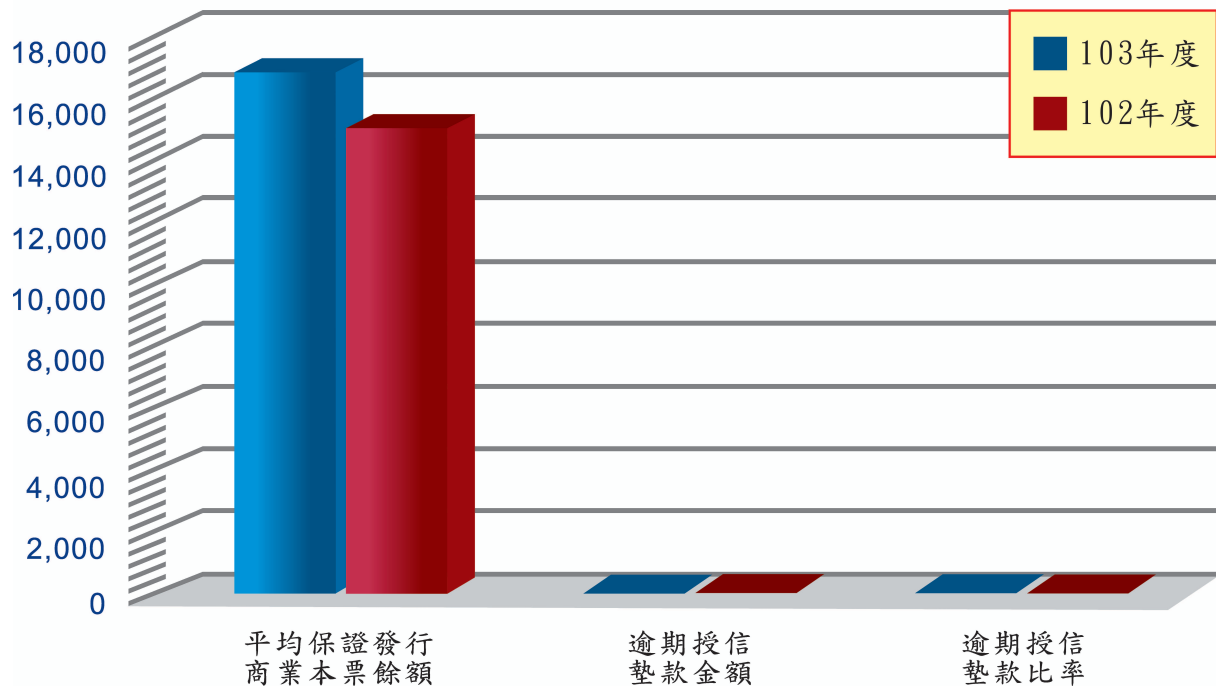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96,874	182,134	8.09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194,174	181,934	6.73
買賣各類票券	1,075,088	967,416	11.13
買賣各類債券	478,033	644,442	-25.8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276	14,428	12.81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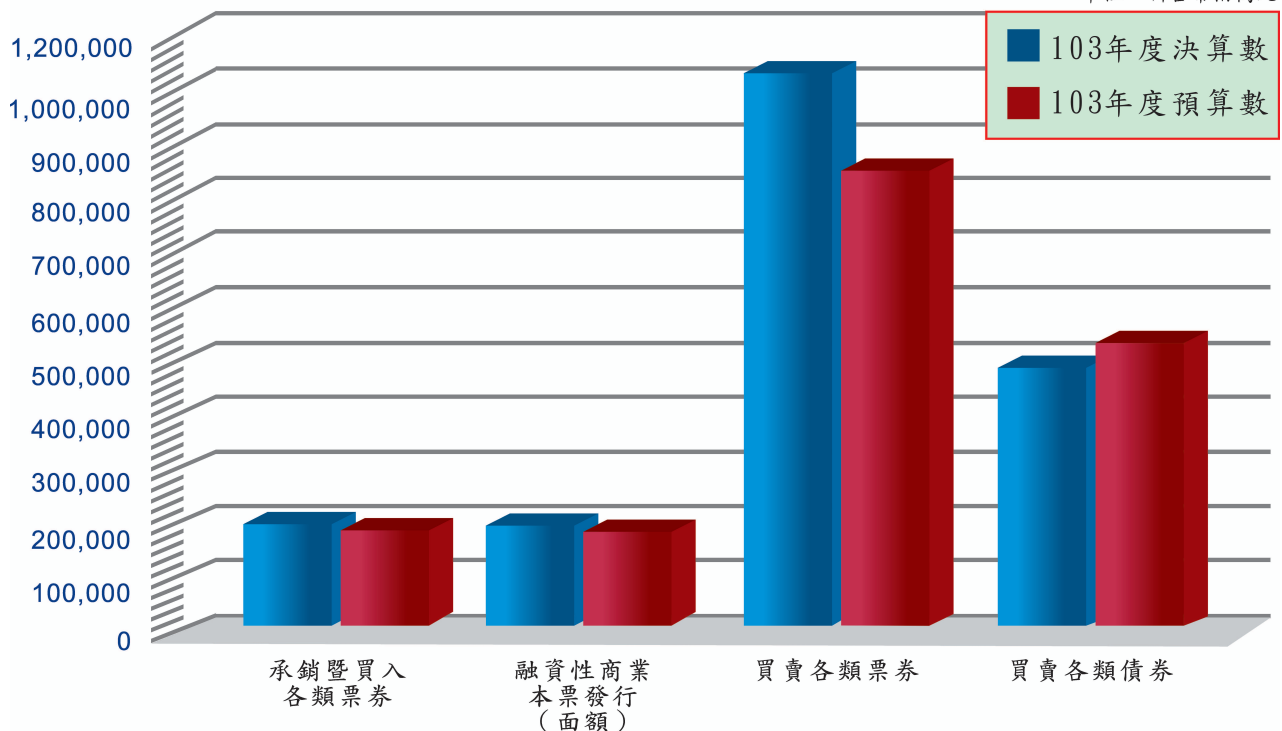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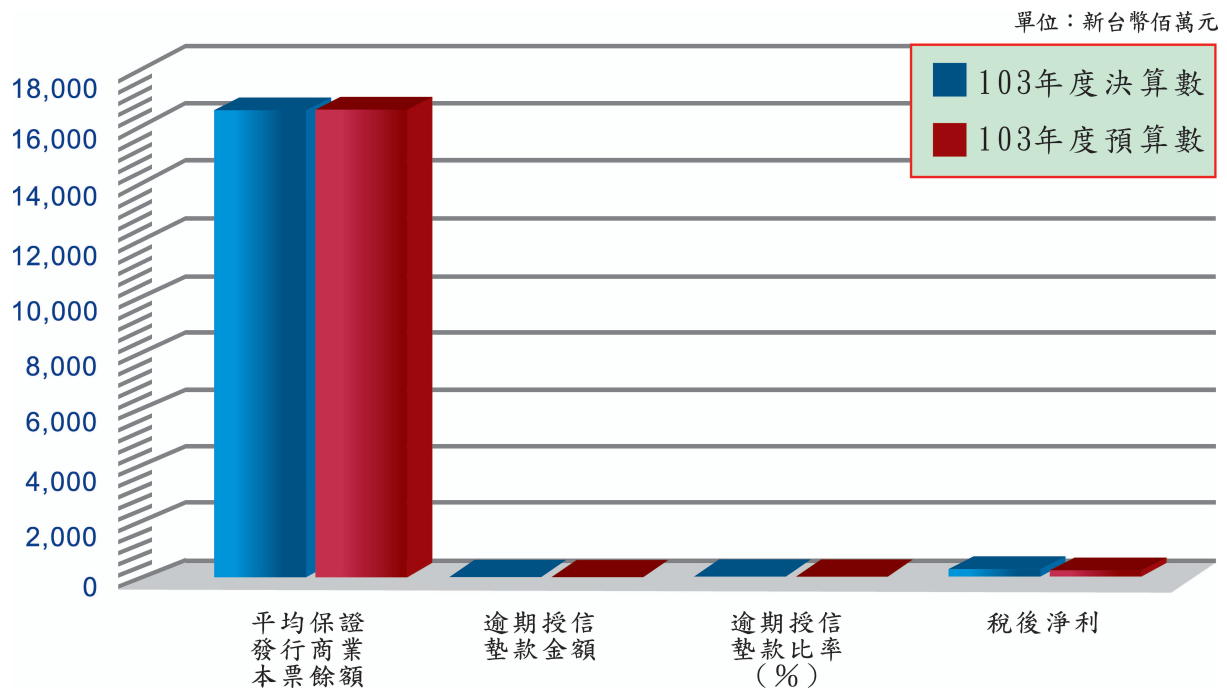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3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96,874	186,500	105.56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194,174	184,100	105.47
買賣各類票券	1,075,088	845,000	127.23
買賣各類債券	478,033	519,500	92.0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276	16,300	99.85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稅後淨利	321	250	128.40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3 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356,19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0
稅前淨利	321,148	資產報酬率(%)	0.96
稅後淨利	320,5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1

(六)研究發展狀況：無。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擴大各類票券及債券部位。
2. 增加拆款部位餘額，減少公司成本支出，擴增獲利空間。
3. 強化風險控管，提升財務體質。
4. 結合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104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19,00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15,400
買賣各類票券	1,090,000
買賣各類債券	452,70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0,0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拓展並強化票、債券部位及量能。
2. 持續開拓各類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
3. 持續加強風險控管，降低風險，強化財務體質。
4. 穩健辦理台/外幣債券部位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增加公司收益。
5. 整合金控集團全體資源，共同發揮整體行銷綜效。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深耕票、債券商品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尋求較低成本資金來源，擴大公司利差收入。
3. 建置適當債券部位，維持穩定獲利。
4. 配合主管機關開辦之新種業務，積極爭取市場參與機會。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全球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分歧，導致金融市場波動變化大，股市及債市交易操作複雜度增加。
2.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擬大幅放寬大陸銀行來台發行寶島債上限，有利國際板債券持續發展，但對國內債券造成資金排擠效果。
3. 受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美國景氣回溫，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趨於正常化，國內央行有升息壓力，利率未來可能反轉向上，票、債券買賣利差恐受侵蝕。



總經理 林啟瑞

三、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 展望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 A (tw)	穩定	F1+(tw)	104.03.24

四、感謝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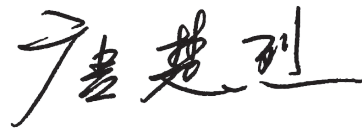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董、監事和金控母公司全力支持與協助下，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制度，以確保內控機制之完整性與有效性，同時積極推升業務成長及資訊系統更新。回顧去(103)年，全球經濟表現僅美國一枝獨秀，其餘區域深陷通貨緊縮及復甦疲弱的窘境中，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受各國需求疲弱的牽累下，整體經濟表現備受壓抑。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戮力拓展業務，使營運及獲利得穩定成長，順利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因應未來一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仍然錯綜複雜且充滿變數，本公司除積極加強同仁之在職訓練與內部稽核作業外，亦將擴展新種業務及新客源、加強風險控管、檢討內控與責任追蹤機制，並著重授信品質之提升，藉以有效地推展各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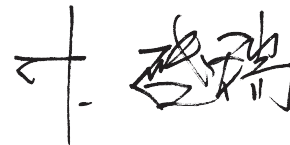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將持續力行『穩健成長、成本效益』的原則，秉持「誠信、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擴大業務、服務客戶，並創造最佳利潤回饋金控股股東，更感謝股東給予最大支持和鼓勵。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 86 年初成立籌備處，積極策劃籌備，於 8 月 13 日正式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成立「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 87.01 奉財政部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同日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選任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並一致推選王令台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
- (三) 87.05 取得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
- (四) 87.07 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 87.08 取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總公司於 8 月 28 日開始營業。
- (六) 88.08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七) 88.10 高雄分公司於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 (八) 88.12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零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肆億捌仟伍拾萬元。
- (九) 94.09.30 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94 年底共募得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伍億捌仟伍佰伍拾萬元。
- (十) 96.01.05 因受國內力霸企業集團資金調度失靈發生財務危機，引發同為力霸集團企業之中華商業銀行及本公司發生經營上之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96.1.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0111 號函令自 96.1.7 日上午 9 時起，指派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接管本公司。
- (十一) 96.09.27 接管小組會議通過辦理減資 258,549,975 股，減資比 99.9999%；再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債作股）104,726,917 股。
- (十二) 96.12.03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 元。
- (十三) 96.12.04 為增資基準日，4 家債權銀行以其對本公司債權抵充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47,269,420 元。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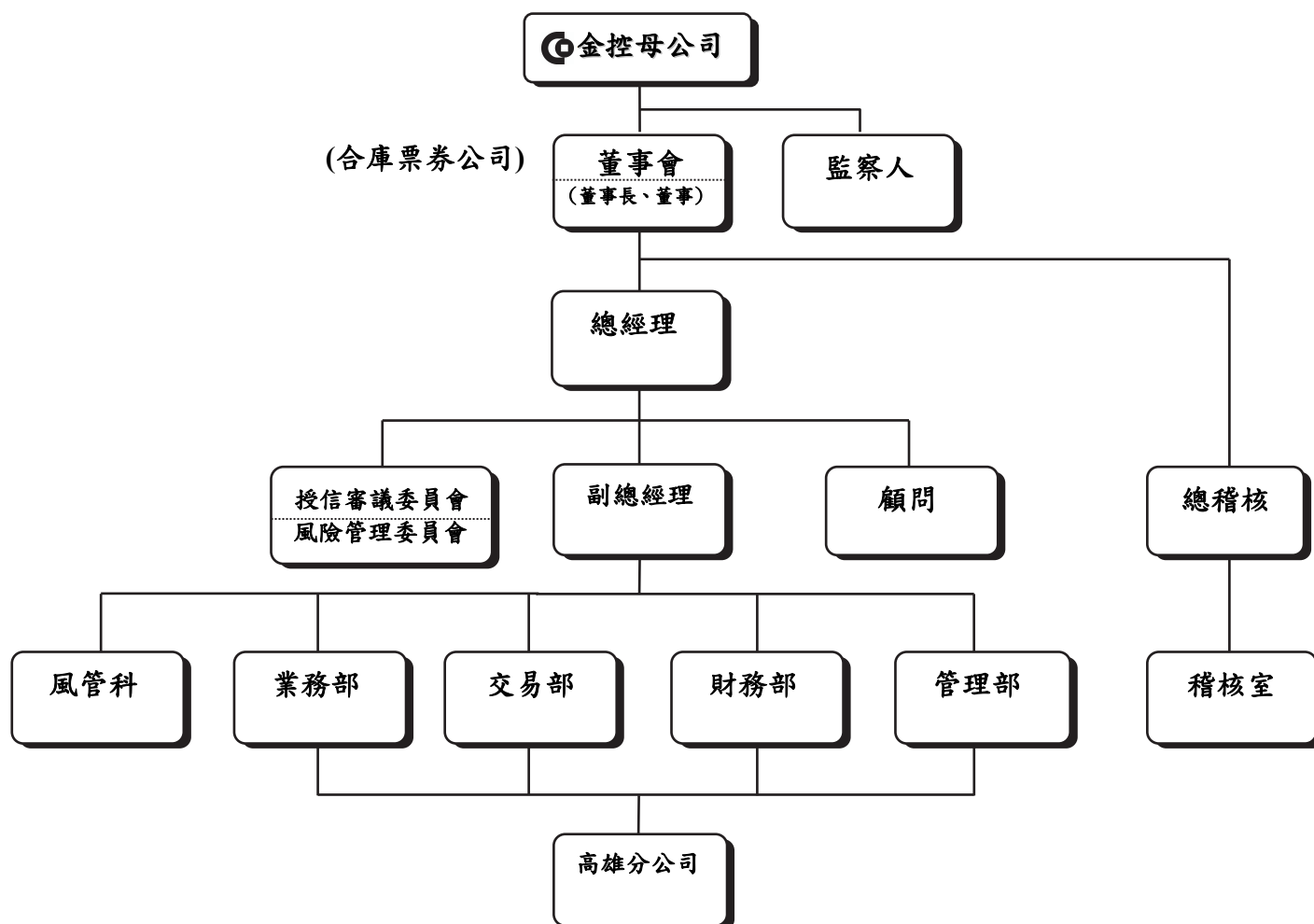
- (十四) 96.12.19 召開 9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暨終止接管。同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舉方清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委聘郭昭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十五) 96.12.28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97.01.11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變更名稱。

- (十七) 97.03.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 (十八) 97.03.06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遷址變更。
- (十九) 97.03.31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繼續營業。
- (二十) 97.06.05 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調升本公司各項評等；授予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一) 97.06.1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 (二十二) 98.01.14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代理總稽核。
- (二十三) 98.01.15 金管會核准賴秋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二十四) 98.03.06 本公司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十五) 98.03.17 本公司現金增資 15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547,269,420 元。
- (二十六) 98.07.21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十七) 98.07.22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八) 98.08.10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增加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 (二十九) 98.09.01 金管會核准胡光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 99.01.29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三十一) 99.09.20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二) 99.12.30 本公司股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股 202,951,571 股，持股比率 79.67%)收購另一股東板信商業銀行(持股 38,429,230 股，持股比率 15.09%)全數股權，並完成交割。收購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股 241,380,801 股，持股比率 94.76%。
- (三十三) 100.02.09 金管會核准張明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三十四) 100.06.13 金管會核准林鴻琛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五) 100.06.24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十六) 100.08.25 減資 1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547,269,410 元。
- (三十七) 100.09.0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八) 100.12.0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九) 101.01.02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恢復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四十) 101.02.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金融債及公司債業務。
- (四十一) 101.04.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自營業務。
- (四十二) 101.07.0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三) 102.01.21 金管會核准尤錦堂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四) 102.06.17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四十五) 102.06.21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六) 102.07.0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 (四十七) 102.07.30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3,547,269,410 元。
- (四十八) 102.10.22 金管會核准唐楚烈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九) 103.05.19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 103.07.03 金管會核准林啟瑞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五十一) 103.11.28 央行外匯局同意本公司提高外幣風險上限至貳仟零伍拾萬美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業務部：掌管全公司業務之規劃，營運目標之釐訂，總公司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查、授信控管、催收事項及債權管理等事項，及分公司保證授信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交易部：掌管發行票券之承銷，發行市場及次級市場之推廣。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交易作業規章及手冊之擬訂與修改，債券或短期票券之買賣、背書、經紀，交易業務之推廣，資金調度與管理，拆款經紀業務與顧客諮詢服務等事項，及分公司票、債券交易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財務部：掌管會計、統計、簽證、承銷、出納及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之處理、各帳戶資金之調撥，票、債券、授信擔保品、重要憑證之保管及配合風管科獨立作業成立等事項。

管理部：掌管文書、印信、人事、庶務、營繕、財產管理、電子資料處理、公共關係、一般法律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風管科：辦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稽核室：掌管全公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分公司：辦理保證、背書、簽證、承銷、次級市場之自營、經紀交易業務暨市場推廣、諮詢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唐楚烈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03.06.24	3 年	102.09.30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林啟瑞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03.06.24	3 年	103.06.24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蔡世智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03.06.24	3 年	102.06.27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游伯方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03.06.24	3 年	103.12.22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 事	台灣	黃鈴翠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03.06.24	3 年	103.06.30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監察人	台灣	周建財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03.06.24	3 年	97.06.05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03 年 12 月 31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政治大學 銀行系 彰化銀行 總經理 合庫證券 董事長 群益證券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KBC Financial Products Co. Asia Air 台灣主管 永豐銀行 副總兼財務運籌事業群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	-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營業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法人金融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	-	-
-	-	-	-	淡江大學 銀行保險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業務發展部協理 兼金控事業處處長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 總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證券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仁愛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建國支庫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 董事 合作金庫 AMC 董事	-	-	-
-	-	-	-	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專門委員兼秘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建國分行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授信管理部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北一區區域中心處長	合作金庫金控公司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董事會主任秘書 合作金庫投信公司 董事	-	-	-
-	-	-	-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財務部副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副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財務部協理	-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會計處副處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副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會計處科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會計部協理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30.3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2.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75%) 中華民國農會(1.3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7%)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8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79%)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中華民國農會	轄內各縣市農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07%)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053%) 杜英宗(3.2468%)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2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766%)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46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82%)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4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5.0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8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5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6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40%) 大通託管T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1.39%) 海昇投資(股)公司(1.18%)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唐楚烈			✓	✓	✓		✓	✓	✓	✓	✓	✓	✓		0
林啟瑞			✓	✓	✓		✓	✓	✓	✓	✓	✓	✓		0
游伯方			✓	✓	✓		✓	✓			✓	✓	✓		0
黃鈴翠			✓	✓	✓		✓	✓	✓		✓	✓	✓		0
蔡世智			✓	✓	✓		✓	✓	✓		✓	✓	✓		0
周建財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林啟瑞	103.7.9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人金融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內湖分行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戴建結	97.06.1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協理兼交易部經理 財金資訊公司財務處顧問、管理部協理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公司副總經理兼安控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	-	-	-
副總經理	臺灣	蘇安偉	103.7.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永豐商銀香港分行財務部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債券部副總經理 中信投顧總經理 中國人壽投資管理部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副總裁	-	-	-	-
總稽核	臺灣	麥世明	99.01.29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業務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研究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礁溪、松山、西湖、大安分行經理	-	-	-	-
協理兼交易部經理	臺灣	陳惠仁	97.04.01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部資深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	-	-	-
協理兼業務部經理	臺灣	陳龍騰	100.3.23	-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萬泰商業銀行大型企金中心協理 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交易部經理、債券部協理	-	-	-	-
管理部經理	臺灣	蔡秀敏	103.5.7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資訊部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管理部協理	-	-	-	-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臺灣	陳德信	98.11.16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會計處高專兼科長 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一等襄理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臺灣	李秋哲	97.04.01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副理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課長	-	-	-	-
法遵暨法務部法遵長	臺灣	吳萬順	104.2.2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央銀行副稽核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唐楚烈																										
董事	林啟瑞																										
董事	張明哲																										
董事	吳碧珠	3,033	3,033	-	-	-	-	288	288	1.04%	1.04%	3,295	3,295	343	343	-	-	-	-	-	-	-	-	-	2.17%	2.17%	無
董事	戴煙山																										
董事	蔡世智																										
董事	黃鈴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合庫金控、林啟瑞 吳碧珠、戴煙山、 蔡世智、黃鈴翠	合庫金控、林啟瑞 吳碧珠、戴煙山、 蔡世智、黃鈴翠	合庫金控、林啟瑞 吳碧珠、戴煙山、 蔡世智、黃鈴翠	合庫金控、林啟瑞 吳碧珠、戴煙山、 蔡世智、黃鈴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唐楚烈	唐楚烈	唐楚烈、張明哲	唐楚烈、張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321	3,321	6,959	6,95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建財	-	-	-	-	-	-	96	96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周建財	周建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6	96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明哲	6,538	6,538	343	343	2,709	2,709	297	-	297	-	3.08%	3.08%	-	-	-	-	
總經理	林啟瑞																	
副總經理	戴建結																	
副總經理	蘇安偉																	
總稽核	參世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啟瑞、蘇安偉	林啟瑞、蘇安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明哲、戴建結、參世明	張明哲、戴建結、參世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887	9,887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戴建結	無	860	860	0.27%
	總稽核	麥世明				
	協理	陳惠仁				
	協理	陳德信				
	協理	陳龍騰				
	經理	蔡秀敏				
	經理	李秋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 4.82%及 4.1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佔六席），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臨時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唐楚烈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4	0	100	
董事	林啟瑞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8	0	100	新任，103.06.24 就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張明哲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5	1	83	舊任，100.01.21 就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蔡世智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3	1	93	
董事	游伯方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	0	100	新任，103.12.22 就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謝昌俤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6	0	100	舊任，103.06.30 就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戴燈山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5	1	83	舊任，102.02.27 就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黃鈴翠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5	2	71	新任，103.06.30 就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吳碧珠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7	0	100	舊任，98.08.13 就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監察人	周建財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102 年度考核，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張董事兼總經理明哲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2.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調整本公司總經理 103 年薪資，扣除利益迴避 2 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唐董事長楚烈及張董事兼總經理明哲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3.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調整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薪資，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唐董事長楚烈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4. 103 年 5 月 22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因業務需要向合作金庫銀行自強分行申請透支額度壹拾貳億元續約案，扣除利益迴避 2 人、委託出席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戴董事燈山委託出席，吳董事碧珠、蔡董事世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5.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聘任林啟瑞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及訂定其每月報酬，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6.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訂定本公司第 6 屆董事長每月報酬，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唐董事長楚烈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7.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謝董事昌俤競業禁止之限制，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謝董事昌俤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8. 103 年 8 月 14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因業務需要向合作金庫銀行自強分行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壹拾貳億元，扣除利益迴避 2 人、委託出席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黃董事玲翠委託出席，謝董事昌俤、蔡董事世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9.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庫存及附買回限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扣除利益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蔡董事世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10.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免保證

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庫存及附買回限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扣除利益迴避1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謝董事昌俤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11. 104年1月22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103年度考核，扣除利益迴避1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評估其獨立性。 (一)本公司目前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爾後將視法令要求及公司營運發展情形規劃設置。 (二)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公司資訊公開，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由專人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未設置。 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董事會人數，且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暫無設置功能委員會之需。
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考量目前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及營運規模，故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設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 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平時考核注意事項」、「員工考核辦			

法」、「員工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2.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員工婚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合庫金控。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員工及客戶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6.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105頁風險管理事項。
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各項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案件窗口聯絡人，供消費者申訴之用。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10. 社會責任：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治理恪遵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營運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實際行為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尚未連結施行，惟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制度皆依法制定且資訊透明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已採取影印紙回收再利用、重複使用各類信封等措施，並以綠色採購為辦公室用品購置原則，且各項會議均以筆記型電腦取代紙本。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依照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在於辦公室水電與紙張使用，已訂定辦公室管理準則、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加以管理及規範。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惟本公司訂有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實際落實節能減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恪守政府相關法規以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亦尊重及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及工作權益。 (二) 本公司公開設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投訴信箱」，藉以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 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及保全監護系統，並有專門清潔人員維護公司環境清潔，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場所，且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和安全教育宣導。 (四) 定期舉辦每日晨會、週報及月會，使一級主管與員工之間有暢通的溝通管道，讓雙方意見能有效交流。 (五) 針對員工專長及未來擬派工作，為其安排定期在職訓練及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且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激發員工發展潛能。 (六)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相關法規，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使申訴程序公開、透明化。 (七) 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恪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範。 (八) 本公司均遴選市場上有口碑之供應商進行往來合作。 (九) 本公司均依照現行法令與供應商簽訂合作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均依規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牌告利率、財務資訊、信評資訊和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亦將不定期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目前適用之「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另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員工服務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業務辦法」、「利害關係人管理要點」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 上述「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目前「員工獎懲辦法」中已對員工不當行為訂有懲戒條款，並有相關申訴制度。 (三) 「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至第15條已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 本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如票信、違約記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就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於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會」向董事報告，並另陳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管理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交易部、業務部及財務部等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交易時，並依公司內部及外部法規規範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職務有所衝突之工作則避免相戶兼任或為代理，以防制舞弊，並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 (五)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已就員工舉發或防止舞弊或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事件，明訂獎勵措施；另本公司目前設有檢舉信箱，並以董事會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及辦理查證單位。 (二)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之事件，本公司目前是依「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辦法」等規定辦理，對於相關檢舉案件均予保密。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訊息。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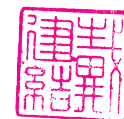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

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如下表。

日期	股東會或董事會	重要決議內容	董監事有無不同意見
102.1.2	臨時董事會(第 5 屆第 5 次)	本公司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該公司尤總經理錦堂代表該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無
102.1.24	董事會(第 5 屆第 19 次)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工作計畫乙份。 2. 通過本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修正草案及「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案。 3.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102.3.21	董事會(第 5 屆第 21 次)	1. 通過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該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2. 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102.4.25	董事會(第 5 屆第 22 次)	通過為發放 101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並訂除息基準日。	無
102.4.30	臨時董事會(第 5 屆第 6 次)	通過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 102 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102.5.27	董事會(第 5 屆第 23 次)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處理程序」。	無
102.6.27	董事會(第 5 屆第 24 次)	1. 通過本公司尤董事長錦堂於 10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出國期間董事長職務由張董事明哲代理。 2. 通過聘任鍾碩薇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無
102.7.11	臨時董事會(第 5 屆第 7 次)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案之相關作業日程及授權事宜。	無

102.7.25	董事會(第 5 屆第 25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行為」部分條文內容。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3. 通過聘任游欽池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無
102.9.26	董事會(第 5 屆第 27 次)	通過修訂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無
102.9.30	臨時董事會(第 5 屆第 8 次)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案之相關作業日程及授權事宜。	無
102.10.30	董事會(第 5 屆第 28 次)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擬完成。 2. 通過研議規劃本公司組織架構改造方案。	無
102.11.26	董事會(第 5 屆第 29 次)	1. 通過修正本公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應業務需要。 2. 通過修正本公司「績效獎金及超盈餘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紅利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2.12.25	董事會(第 5 屆第 30 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債券部位控管與停損限額授權。 2.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內容。 3. 修訂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無
103.01.23	董事會 (第 5 屆第 31 次)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工作計畫乙份。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部分內容。 3. 因應本公司組織變更,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等三項規定。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各乙份。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薪資管理辦法」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無
103.02.17	董事會 (第 5 屆第 32 次)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 3. 通過發放 102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並訂定除息基準日。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草案)。	無

		6.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交易風險管理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固定或約定利率商業本票業務處理程序」、「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缺口及期距缺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3.03.20	董事會 (第 5 屆第 33 次)	1.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通過修正本公司「營運不中斷緊急應變措施」部分條文。	無
103.04.24	董事會 (第 5 屆第 34 次)	1.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通過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部分條文。 4.通過同意調整本公司總經理 103 年薪資。 5.通過同意調整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薪資。	無
103.05.22	董事會 (第 5 屆第 35 次)	通過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出國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張董事明哲代理。	無
103.06.24	臨時董事會 (第 6 屆第 1 次)	1.通過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該公司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 2.通過聘任林啟瑞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及訂定其每月報酬。 3.通過訂定本公司第 6 屆董事長每月報酬。	無
103.07.08	董事會 (第 6 屆第 1 次)	1.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起改派合作金庫銀行財務部黃協理鈴翠及該公司謝副總經理昌倬擔任本公司董事。 2.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之草案。 3.通過於各該任期屆滿後續聘鍾碩薇君及游欽池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4.通過聘任蘇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103.07.30	董事會 (第 6 屆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因事特休，特休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林董事啟瑞代理。 2.通過解除本公司謝董事昌倬競業禁止之限制。 3.通過聘任尤錦堂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無
103.08.14	董事會 (第 6 屆第 3 次)	1.通過修正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部分條文。 2.通過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3.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3.09.18	董事會 (第 6 屆第 4 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3.10.29	董事會 (第 6 屆第 5 次)	1. 通過新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草案)，並同時廢止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一冊。	無
103.12.25	董事會 (第 6 屆第 7 次)	1. 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2 日起改派該公司董事會游主任秘書伯方擔任本公司董事。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債券部位控管及停損限額授權。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方清江	96.12.19	98.7.31	方清江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98年7月23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改由該行胡光華先生接任而解任。
總經理	郭昭良	96.12.19	97.12.26	郭昭良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借至本公司，並於第4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97年12月19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調派郭君至該行證券部而解任。
總稽核	賴秋吉	96.12.20	98.1.14	賴秋吉先生總稽核職務，因98年1月15日接任郭昭良先生總經理遺缺而解任。
總經理	賴秋吉	98.1.15	100.1.24	賴秋吉先生總經理職務，100年1月20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調派至該行職工福利社而解任，其遺缺由張明哲先生接任。
董事長	胡光華	98.7.31	100.5.12	胡光華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0年5月10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改由該行林鴻琛先生接任而解任。
董事長	林鴻琛	100.5.12	102.1.2	林鴻琛先生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1年12月24日因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改由該公司尤錦堂先生接任而解任。
董事長	尤錦堂	102.1.2	102.9.30	尤錦堂先生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2年9月30日因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改由唐楚烈先生接任而解任。
總經理	張明哲	100.1.21	103.6.24	張明哲先生總經理職務，103年5月26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張總經理兼董事明哲退休所遺總經理兼董事職務，由現任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協理林啟瑞先生擔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00	25	1,32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1,300				25	25	103/01/01-103/12/31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6,814	0.17%			556,814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7.05.13	10	242,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0	設立	-
89.01.19	10	248,050,000	2,480,500,000	248,050,000	2,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
95.01.26 (私 募)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8,550,000	2,585,500,000	私募特別股 105,000,000	95.01.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17950 號
96.12.03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	250	減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6.12.04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104,726,942	1,047,269,420	增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8.03.17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2	2,547,269,420	增資 1,500,000,000	97.06.11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221610 號
100.08.25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1	2,547,269,410	特別股減資 10	100.07.08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30380 號
102.07.1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4,726,941	3,547,269,410	增資 1,000,000,000	102.07.01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73431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54,726,941	145,273,059	500,000,000	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354,726,941	-	-	-	354,726,941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拾元

104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54,726,941 股	100%
合 計	1	354,726,941 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3月31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4,726,941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08	12.63	13.04
	分配後	11.63	-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206,393	354,726,941	354,726,94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0.78	0.90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5	0.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依章程本年度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擬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

1. 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之：
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二、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估計可分配盈餘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計估列員工現金紅利 3,117,000 元，另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另未配發股票紅利。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4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103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998,000 元，另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另未配發股票紅利。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每股新台幣 0.9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647,000 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647,000 元相同。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台、外幣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公債、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5)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6)拆款經紀業務。
- (7)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業務。
- (9)辦理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2.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17,860,343	49.02	13,622,133	45.34
各類債券	13,498,102	37.05	11,147,065	37.11
其他資產	5,074,021	13.93	5,273,339	17.55
總資產	36,432,466	100.00	30,042,537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收入	300,647	58.58	259,939	54.59
債券收入	154,120	30.03	158,718	33.33
其他收入	58,472	11.39	57,500	12.08
總收入	513,239	100.00	476,157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票券業務

- (1)擴展各類短期票券業務並增加票源。
- (2)推動各類票券次級市場之銷售。
- (3)持續深耕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 (FRCP) 業務。
- (4)嚴控資金管理與流動性風險，求取最大資本使用效率。
- (5)增加他、免保票券的流量，擴大票券銷售通路，提升整體票券利益。
- (6)建立客戶雙向業務往來關係，積極開拓穩定且低利之民間客源，分散資金來源。

2. 債券業務

- (1)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密切注意央行貨幣政策及景氣變化，研判利率走勢，謹慎操作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伺機買入優質標的，增加債券部位，以增加利息收入。
- (3)開拓附買回客戶，調整客戶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資金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4)擴展外幣債券業務，積極增加外幣債券部位，以擴大養券利差。
- (5)配合主管機關，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業務多元化及操作空間。

3. 其他金融業務

掌握上市櫃公司業績表現及技術面變化，並伺機建立基本面良好及殖利率較高之股票部位。

4. 保證業務

為達到 104 年度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平均餘額目標 200 億元，慎選原有資信優良企業客戶以及爭取各行業領導廠商加強往來，並積極取得提供擔保之授信往來。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業務經營之地區：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有高雄市一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發行業務，其投資人仍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票券市場

103 年美國經濟逐步好轉，繼 10 月結束 QE 後，市場普遍預期美國將於 104 年年中開始升息。惟因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復甦力道仍偏弱，各國政府相繼推行寬鬆政策，熱錢四溢，利率持穩於低點。

展望 104 年，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探底，原物料價格下跌，各國面臨通貨緊縮議題，陸續降息因應。環伺全球目前僅美國面臨升息壓力，台灣貨幣政策雖大多跟隨美國腳步，但在通膨偏低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的情況下，預估國內利率水準將不致大幅彈升。

票券業憑著對市場利率的敏感性及熟悉度，在平穩的利率環境下，應仍有不錯的表現。

B. 債券市場

103 年全球經濟仍以美國一枝獨秀，歐洲經濟體復甦無力，又有希臘政局干擾，迫使歐洲央行推出一系列包括降息、TLTRO、資產購買計劃等貨幣政策；日本提高消費稅由 5%上調至 8%，以致 103 年第二、三季 GDP 連續兩季衰退，BOJ 出其不意擴大 QE 規模，安倍亦推遲消費稅再度上調至 10%時點至 106 年；而新興國家中，石油輸出國不斷增產，在需求量未見提升之下，幾乎造成油價崩跌，引發各國通貨緊縮疑慮再起，市場恐慌氣氛氾濫。

高，避險資金紛紛湧入各國債券市場，使得各國債券殖利率屢創歷史新低紀錄，牽動美債殖利率即使面對升息的議題，不升反跌，台債走勢與美債亦步亦趨，殖利率亦維持在相對低點。

展望104年，IMF下修104年及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5%及3.7%，各國央行的政策分歧將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美國經濟持續與全球脫鉤，然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美國通膨壓力不大，FED升息速度將溫和且緩慢，台灣央行經常緊隨聯準會的利率升降策略，台債殖利率緩升機率高。

C. 授信業務

基於風險考量，自保業務推展承作對象以上市櫃及公開發行之財務健全公司及爭取提供擔保之授信為主，並藉由客戶數增加以提高收益。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對承作新種業務規範漸趨鬆綁，經營項目逐漸多元化。
- B. 國內經濟逐漸復甦，有利於民間消費及企業資金需求之增加，有利增加票源，增加獲利。
- C. IFRS會計制度的適用，提升財報透明度，降低授信風險。
- D. 國內外經濟環境逐漸轉佳，有利於股權商品投資。

(2) 不利因素

- A. 市場籌資管道多元，且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放款業務，以低利爭取績優客戶，影響票券初級市場之發行，競爭態勢短期內難改善。
- B. 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同業削價競爭，票券利差微薄。
- C. 景氣逐步增溫，企業信用風險降低，籌資議價能力提高，壓縮利差收入。
- D. 國際金融環境變遷，央行未來可能改變貨幣政策，債券利率風險增加。

(3) 因應對策

- A. 爭取主管機關業務開放，積極申請新種業務。
- B. 積極推動與金控子公司間之策略聯盟，共同創造競爭優勢。
- C. 擴展外幣債券業務，擴大外幣債券投資部位，增加利息收入。
- D.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因應金融市場的變化。
- E. 強化股權操作技藝，掌握產業趨勢及股市波動，增加短期操作收益，並慎選投資標的，擴大投資獲利。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無。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視市場資金情勢，調整票券部位存續期間，降低流動性風險。
- (2)致力調整授信結構並提高營收中之票券佔比，降低利率波動之衝擊。
- (3)提高有擔保之授信佔比，降低無擔保授信風險。
- (4)提高自保客戶之收益率，避免殺價競爭，降低授信風險。
- (5)提升次級市場之非金融機構客戶比重，調整客戶結構，拓展資金來源管道。
- (6)積極開發初級市場他、免保承銷業務，並採差別報價以提高票券收益。
- (7)擴充中長期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FRCP)之業務，以增加票源及手續費收入。

2. 長期

- (1)結合票券公會及同業力量，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
- (2)因應經濟重大變化，嚴控風險，機動調整金融資產與負債業務操作方向及避險策略。
- (3)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推廣教育訓練，以增加競爭實力。
- (4)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5)強化服務客戶功能，追求服務品質效率。
- (6)調整保證業務之結構，提高擔保率，降低授信風險。
- (7)整合金控資源，強化市場競爭力，發揮金控綜效。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49	53	54
平 均 年 歲		48.13	48.42	48.8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38	7.47	7.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9	9	9
	大 專	33	38	39
	高 中	6	5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人數		證券業務員：37 票券業務員：34	證券業務員：39 票券業務員：38	證券業務員：39 票券業務員：3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第 23～26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公司票、債券交易管理之電腦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為 IBM/E-Server 系列，軟體方面採用委外開發的「MMS 票、債券交易管理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維護及作業系統支援，亦委由專業公司處理，應用軟體維護由資訊單位程式工程師負責。
2. 更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以強化資訊作業執行效能。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為配合業務量日趨成長，在應用軟體操作方面，除了簡易人機介面應用外，並增強交易及管理功能，以達同仁操作便利及資訊業務正確性。
2. 配合個資法施行，加強資料軌跡、稽核軟體及相關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公司電腦主機系統「災害緊急應變」，係與專業公司簽約，由其提供備援設備及服務，作為本公司發生災害之備援回復作業。
2. 為維持資訊系統之穩定正常運作，電腦機房除門禁管制外，並安裝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及消防器材等設備，均定期檢測維護，以完成安全防護。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票券金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除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並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另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632,484	4,883,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46,404	13,842,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93,717	10,681,2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收款項 - 淨額	123,599	154,4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942	38,43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7,225	98,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49,477	109,47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3,660	13,233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579	1,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
其他資產	217,379	219,223
資產總額	36,432,466	30,042,537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600,000	6,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4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428,495	18,074,772
應付款項	52,518	47,5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應付公司債	-	-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	-
負債準備	854,908	921,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其他負債	17,089	15,133
負債總額	31,953,010	25,758,135
	分配前	分配後
	-	25,917,7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3,547,270
資本公積	1,443	1,4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924,115	763,328
	-	603,701
其他權益	6,628	-27,639
庫藏股	-	-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4,479,456	4,284,402
	-	4,124,775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二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年	102年
利 息 收 入	369,958	332,044
減：利 息 費 用	157,043	162,263
利 息 淨 收 益	212,915	169,78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43,281	144,113
淨 收 益	356,196	313,894
各 項 提 存	-81,556	-32,627
營 業 費 用	116,604	109,3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321,148	237,16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637	-2,5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0,511	234,639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170	-92,8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4,681	141,78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0.90	0.78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728,341	821,183	539,5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84,426	12,153,554	10,018,5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80,814	8,844,185	7,168,268
應收款項	166,620	151,611	156,13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固定資產	15,084	15,381	16,353
無形資產	1,705	2,904	4,103
其他金融資產	209,477	709,477	909,477
其他資產	167,536	178,148	186,754
資產總額	25,954,003	22,876,443	18,999,199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510,000	3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20,464	18,342,262	15,050,649
特別股負債	-	-	-
應付款項	47,835	44,611	39,615
應付公司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929,433	1,117,067	993,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07,732	19,803,940
	分配後	22,809,622	19,816,676
股本	分配前	2,547,270	2,547,270
	分配後	2,547,270	2,547,270
資本公積	1,44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593	461,761
	分配後	528,703	449,0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6,965	63,472	66,8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46,271	3,072,503
	分配後	3,144,381	3,059,767

(四)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25,424	170,427	116,594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08,560	104,886	107,992
各 項 提 存	-63,440	4,472	-27,443
營 業 費 用	106,078	103,831	98,61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91,346	167,010	153,4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81,568	157,874	145,76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	-
本 期 損 益	181,568	157,874	145,768
每 股 盈 餘	0.71	0.62	0.57

(五)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說明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二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5.64	5.64
	逾期授信比率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6,721	6,406
	員工平均獲利額	6,047	4,7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6	0.84
	權益報酬率(%)	7.31	6.23
	純益率(%)	89.98	74.75
	每股盈餘(元)	0.90	0.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36	82.6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30	0.3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1.27	15.75
	獲利成長率	35.41	23.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45	3.62
	淨值市占率	4.00	3.95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79	3.70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71	2.71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27	3.9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6.44	19.07
	合格自有資本	4,507,880	4,314,041
	風險性資產總額	27,413,313	22,616,9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6.11	18.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獲利額、純益率上升：主因業務成長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2. 資產成長率、獲利成長率上升：主因103年業務成長，增加金融資產及獲利上升所致。			
3. 資產市占率上升：主因103年業務成長，票、債券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 風險性資產總額上升：主因102年增資後積極拓展業務，持有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2)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3)/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3)/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3)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7：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8：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5.47	5.76	4.61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4,875	6,118	4,778
	員工平均獲利額	3,783	3,508	3,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0.75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5.27	5.13
	純益率（%）	77.60	57.34	64.91
	每股盈餘（元）	0.71	0.62	0.5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4.00	81.75	79.4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46	0.50	0.5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45	20.41	25.32
	獲利成長率	14.57	8.86	2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38	2.89	2.52
	淨值市占率	3.01	2.84	2.64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45	3.23	2.56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80	2.26	1.84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70	2.73	1.46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5.46	18.09	23.55
	合格自有資本	3,306,735	3,098,123	2,854,686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87,642	17,122,045	12,122,7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4.80	17.43	23.17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者：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4）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5）/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5）/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5）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註4：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周建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4,632,484	13	\$ 4,883,70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946,404	49	13,842,592	4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11,193,717	31	10,681,274	3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60,541	-	192,896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017,225	5	98,56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二及三十）	249,477	1	109,47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660	-	13,2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79	-	1,57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二五）	217,379	1	219,223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6,432,466</u>	<u>100</u>	<u>\$ 30,042,5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五及二五）	\$ 7,600,000	21	\$ 6,650,000	2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9,44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十六及二五）	23,428,495	64	18,074,772	6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52,518	-	47,54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854,908	3	921,242	3
29500	其他負債	17,089	-	15,133	-
20000	負債總計	<u>31,953,010</u>	<u>88</u>	<u>25,758,135</u>	<u>86</u>
	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1	普通股股本	3,547,270	10	3,547,270	12
31501	資本公積	1,443	-	1,4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1,585	1	211,19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3,408	-	15,7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99,122	1	536,365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924,115	2	763,328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28	-	(27,639)	-
30000	權益總計	<u>4,479,456</u>	<u>12</u>	<u>4,284,402</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432,466</u>	<u>100</u>	<u>\$ 30,042,537</u>	<u>100</u>

◎合作金庫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報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69,958	104	\$ 332,044	10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57,043)	(44)	(162,263)	(52)
49010	利息淨收益	212,915	60	169,781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16,849	33	107,296	3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七）	17,971	5	11,651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5,469)	(2)	21,991	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3,930	4	3,175	1
4xxxx	淨 收 益	356,196	100	313,894	100
515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附註四、九及十八）	81,556	23	32,627	11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五）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77,564)	(22)	(69,613)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50)	(1)	(4,07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35,990)	(10)	(35,676)	(12)
	合 計	(116,604)	(33)	(109,361)	(3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21,148	90	\$ 237,160	7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37)	-	(2,521)	(1)
64000 本期淨利	<u>320,511</u>	<u>90</u>	<u>234,639</u>	<u>7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4,267	10	(94,604)	(3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97)	-	<u>1,752</u>	<u>-</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170</u>	<u>10</u>	(92,852)	(3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4,681</u>	<u>100</u>	<u>\$ 141,787</u>	<u>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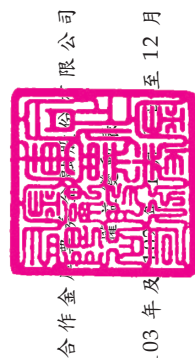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7,270	\$ 1,443	\$ 156,723	\$ 15,769	\$ 456,335	\$ 66,965	\$ 3,244,50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471	-	(54,47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890)	-	(101,890)	-	(101,890)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1,000,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34,639	-	234,639	-	234,63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	-	(94,604)	-	(92,85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391	-	(94,604)	-	141,7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270	1,443	211,194	15,769	536,365	(27,639)	4,284,40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391	-	(70,39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39	(27,63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9,627)	-	-	-	(159,62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20,511	-	320,511	-	320,51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	34,267	-	34,17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414	-	34,267	-	354,68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7,270	\$ 1,443	\$ 281,585	\$ 43,408	\$ 599,122	\$ 6,628	\$ 4,479,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1,148	\$ 237,1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4	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746	1,207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81,556)	(32,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57,043	162,263
A21200	利息收入	(369,958)	(332,044)
A21300	股利收入	(1,222)	(6,9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850)	(81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03,812)	(1,158,16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381	(39,34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6,415)	154,65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907,516)	(97,75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9,442)	49,4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353,723	(2,145,69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77	(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7,449)	(3,206,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372	349,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048)	(163,7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2	6,986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38,434	43,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79)	(2,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048)	(2,972,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731)	(1,014)
B0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2)	(1,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0,000)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4)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0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497)	98,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950,000	5,1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56	(9,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627)	(101,890)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329	6,029,0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216)	3,155,3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3,700	1,728,3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2,484	\$ 4,88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 87 年 8 月 28 日開業，高雄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八)金融債

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尚未適用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屬退職後福利之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係追溯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適用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IFRSs 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

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款項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以集體基礎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

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授信資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惟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實施，自 94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

百分之百，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發布施行，修正上述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應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

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課稅損失等暫時性差異金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64	83,5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4,600,000	4,800,000
	<u>\$ 4,632,484</u>	<u>\$ 4,883,700</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87%~0.93%及0.87%。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00仟元及100,20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86,061	\$ 209,2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400	1,269
可轉換公司債	-	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7,457,897	\$ 13,422,0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0,046	200,076
小計	<u>17,860,343</u>	<u>13,633,3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u>\$ 17,946,404</u>	<u>\$ 13,842,5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融券	<u>\$ -</u>	<u>\$ 49,442</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6,125,178 仟元及 10,493,614 仟元。

(二) 於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7,971 仟元及 11,651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4,170,594	\$ 4,144,425
債券投資－主順位金融債券	-	200,219
債券投資－上市櫃公司債	<u>7,023,123</u>	<u>6,336,630</u>
	<u>\$ 11,193,717</u>	<u>\$ 10,681,274</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6,219,170 仟元及 7,374,647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19,688	\$ 101,392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	36,942	38,434
應收待交割債券	-	49,719
其他	<u>3,911</u>	<u>3,351</u>
	<u>\$ 160,541</u>	<u>\$ 192,89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催收款項	15,222	48,581
減：本期沖回呆帳	(15,222)	(48,581)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507,639	\$ -
金融債券	509,586	98,569
	<u>\$ 2,017,225</u>	<u>\$ 98,569</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持有面額 1,500,000 仟元之 7~10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60%~1.75%，有效利率 1.5805%~1.6796%。

(二)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持有面額 10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2~3 年期及 2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3.15%~3.35% 及 3.15%，有效利率分別為 3.1511%~3.3487% 及 3.1496%。

(三)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941,55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4,728	\$ 4,728
房屋及建築	3,154	3,269
機械及電腦設備	5,163	3,6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	646
租賃權益改良	87	733
什項設備	69	165
	<u>\$ 13,660</u>	<u>\$ 13,233</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5,508	\$ 1,418	\$ 7,854	\$ 1,065	\$ 24,957
增 添	-	-	1,014	-	-	-	1,01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6,522</u>	<u>\$ 1,418</u>	<u>\$ 7,854</u>	<u>\$ 1,065</u>	<u>\$ 25,97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00	\$ 1,806	\$ 536	\$ 5,808	\$ 723	\$ 9,873
折 舊 費 用	-	115	1,024	236	1,313	177	2,86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15</u>	<u>\$ 2,830</u>	<u>\$ 772</u>	<u>\$ 7,121</u>	<u>\$ 900</u>	<u>\$ 12,73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3,269</u>	<u>\$ 3,692</u>	<u>\$ 646</u>	<u>\$ 733</u>	<u>\$ 165</u>	<u>\$ 13,233</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6,522	\$ 1,418	\$ 7,854	\$ 1,065	\$ 25,971
增 添	-	-	2,681	50	-	-	2,731
處 分	-	-	-	-	(6,854)	(379)	(7,23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9,203</u>	<u>\$ 1,468</u>	<u>\$ 1,000</u>	<u>\$ 686</u>	<u>\$ 21,46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15	\$ 2,830	\$ 772	\$ 7,121	\$ 900	\$ 12,738
處 分	-	-	-	-	(6,854)	(379)	(7,233)
折 舊 費 用	-	115	1,210	237	646	96	2,3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230</u>	<u>\$ 4,040</u>	<u>\$ 1,009</u>	<u>\$ 913</u>	<u>\$ 617</u>	<u>\$ 7,8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3,154</u>	<u>\$ 5,163</u>	<u>\$ 459</u>	<u>\$ 87</u>	<u>\$ 69</u>	<u>\$ 13,660</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7	\$ 9,27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20,200	100,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20,000	-
	<u>\$249,477</u>	<u>\$109,4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	\$ 9,277
放款及應收款	<u>\$240,200</u>	<u>\$100,200</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分別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9%～1.34%及 0.93%～1.345%。

(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579</u>	<u>\$ 1,573</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5
單獨取得		<u>1,0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7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0
攤銷費用		<u>1,2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9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3</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70
單獨取得		<u>7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2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7
攤銷費用		<u>7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80,939	\$182,417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20,162	20,445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5,000	5,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023	3,023
<u>預付款項</u>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6,806	6,835
其 他	1,449	1,503
	<u>\$217,379</u>	<u>\$219,223</u>

上述營業保證金已按公允價值衡量，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均為197,400仟元。

十五、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 7,600,000</u>	<u>\$ 6,650,000</u>
年 利 率	0.625%~0.66%	0.43%~0.45%
最後到期日	104/1/14	103/1/13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104年6月8日及103年7月21日前以23,438,197仟元及18,082,461仟元買回。

十七、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5,143	\$ 5,148
應付員工紅利	3,117	2,6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79	14,169
應付稅款	13,829	12,046
其 他	14,150	13,536
	<u>\$ 52,518</u>	<u>\$ 47,546</u>

十八、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u>\$854,908</u>	<u>\$921,242</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21,242	\$ 905,288
本期提列（迴轉）	(<u>66,334</u>)	<u>15,954</u>
期末餘額	<u>\$ 854,908</u>	<u>\$ 921,24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17 仟元及 1,863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 87 年 8 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百分之二十。另自 90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4 月，本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9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	\$ 66
利息成本	213	1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6)	(262)
	<u>(\$ 68)</u>	<u>(\$ 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7)仟元及 1,75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07 仟元及 80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48)	(\$ 10,8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154</u>	<u>17,734</u>
預付退休金	<u>\$ 6,806</u>	<u>\$ 6,8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99	\$ 12,437
當期服務成本	65	66
利息成本	213	187
精算損失（利益）	<u>171</u>	<u>(1,79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348</u>	<u>\$ 10,89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734	\$ 17,5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6	262
精算利益（損失）	74	(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154</u>	<u>\$ 17,7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20 仟元及 22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48)	(\$ 10,899)	(\$ 12,437)	(\$ 11,3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154</u>	<u>\$ 17,734</u>	<u>\$ 17,511</u>	<u>\$ 17,343</u>
提撥剩餘	<u>\$ 6,806</u>	<u>\$ 6,835</u>	<u>\$ 5,074</u>	<u>\$ 5,98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98)	\$ 1,080	\$ 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u>\$ 74</u>	<u>(\$ 39)</u>	<u>(\$ 136)</u>	<u>\$ -</u>

另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1,783 仟元及 1,827 仟元。

二十、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4,790	\$ 68,498
簽證手續費收入	7,404	6,156
承銷手續費收入	35,462	33,02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u>	<u>72</u>
	117,656	107,749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807</u>)	(<u>453</u>)
手續費淨收益	<u>\$116,849</u>	<u>\$107,296</u>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229	\$ 59,339
勞健保費用	4,199	3,921
退職後福利	3,732	3,681
其 他	<u>3,404</u>	<u>2,672</u>
	<u>\$ 77,564</u>	<u>\$ 69,613</u>
折舊費用	\$ 2,304	\$ 2,865
攤銷費用	<u>746</u>	<u>1,207</u>
	<u>\$ 3,050</u>	<u>\$ 4,072</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49 人。

二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 10,805	\$ 10,269
稅 捐	7,418	7,266
專業服務費	2,713	3,798
水電及郵電費	2,586	2,413
會費與管理費	5,248	4,822
其 他	<u>7,220</u>	<u>7,108</u>
	<u>\$ 35,990</u>	<u>\$ 35,67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款	637	2,5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u>	<u>\$ 2,52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321,148</u>	<u>\$237,1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54,595	\$ 40,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10	3,865
免稅所得	(2,653)	(3,9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352)	(40,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款	637	2,5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u>	<u>\$ 2,521</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u>\$ 1,549,773</u>	<u>\$ 1,789,304</u>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u>\$ 678,990</u>	<u>\$ 760,82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106</u>	<u>\$ 55,878</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99,122</u>	<u>536,365</u>
	<u>\$599,122</u>	<u>\$536,36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36% (預計) 及 10.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四)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4,727</u>	<u>354,727</u>
已發行股本	<u>\$ 3,547,270</u>	<u>\$ 3,547,27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及 7 月 11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9 日，前述

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73431 號函核准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1,443	\$ 1,443

合庫金控董事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1.6 元，本公司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及薪資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1,443 仟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如下：

1.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17 仟元及 2,64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

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391	\$ 54,471		
普通股股利	159,627	101,890	\$ 0.45	\$ 0.4

另本公司復於 104 年 3 月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自 102 年度盈餘按當年底之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39 仟元。

103 年 2 月 17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擬議及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647 仟元及 2,241 仟元。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647	\$ 2,241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2,647</u>	<u>2,328</u>
	<u>\$ -</u>	<u>(\$ 8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據金管會 101 年 4 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 101 年 6 月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 27,639 仟元，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7,639)	\$ 66,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9,736	(78,9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利益	(5,469)	(15,618)
期末餘額	<u>\$ 6,628</u>	<u>(\$ 27,6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405,121	\$ 26,221	0.06%-1.345%	\$ 29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075,553	81,896	0.13%-1.345%	54

2. 銀行同業拆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5,000,000	\$ 1,800,000	0.39%-0.65%	(\$ 14,042)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2,000,000	1,500,000	0.41%-0.44%	(926)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母 公 司	\$ 299,898	\$ -	0.60%	(\$ 20)
兄弟公司	27,551,703	1,388,372	0.55%-0.70%	(6,423)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母 公 司	49,921	-	0.70%	(27)
兄弟公司	7,441,403	-	0.61%-0.72%	(2,220)

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36,942</u>	<u>\$ 38,434</u>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129</u>	<u>\$ 2,129</u>

6.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u>\$ 8,512</u>	<u>\$ 8,3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7. 手續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u>\$ 306</u>	<u>\$ 18</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77	\$ 21,329
退職後福利	<u>1,645</u>	<u>1,864</u>
	<u>\$ 25,222</u>	<u>\$ 23,193</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保證商業本票	<u>\$17,591,800</u>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4,100,000</u>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 -</u>

(二)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 107 年 3 月底前到期。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2,1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512	\$ 8,51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153</u>	<u>27,665</u>
	<u>\$ 27,665</u>	<u>\$ 36,17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於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之計畫。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417,319	4,230,657
	第二類資本	85,888	82,267
	第三類資本	4,673	1,117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4,507,880	4,314,04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588,471	15,958,802
	作業風險	514,495	458,677
	市場風險	9,310,347	6,199,4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413,313	22,616,939
資本適足率（註）		16.44%	19.0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6.11%	18.71%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31%	0.3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9.74%	11.81%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其餘之帳面金額（包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400	\$ -	\$ 2,400
一票券投資	-	17,857,943	-	17,857,94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061	-	86,06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	11,193,717	-	11,193,717
<u>存出保證金</u>				
一債券投資	-	201,101	-	201,101
合 計	<u>\$ -</u>	<u>\$ 29,341,222</u>	<u>\$ -</u>	<u>\$ 29,341,2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1,269	\$ -	\$ 1,269
一債券投資	-	9,900	-	9,900
一票券投資	-	13,622,132	-	13,622,13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291	-	209,29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	10,681,274	-	10,681,274
<u>存出保證金</u>				
一債券投資	-	202,862	-	202,862
合 計	<u>\$ -</u>	<u>\$ 24,726,728</u>	<u>\$ -</u>	<u>\$ 24,726,72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49,442</u>	<u>\$ -</u>	<u>\$ 49,442</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層級：

1. 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來）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10 月起，對原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改採以公開報價外之間接觀察值推導公允價值，故將其重分類至第二層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年度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50,036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失	(745)
購 買	240,000
處 分	(80,000)
重 分 類	(209,291)
期末餘額	\$ -

(四)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轉換公 司債資產交換	\$ 86,061	\$209,291

(五)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007 仟元及損失 473 仟元。

(六)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860,343	\$ 13,633,30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061	209,291
放款及應收款	2,017,225	98,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5,203,278	5,347,118
	11,202,994	10,690,5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9,4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1,047,820	24,743,488
財務保證合約	854,908	921,242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二九、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其下設有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財務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3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券	\$ 17,887,500	-	(\$ 195)
債券	11,352,000	3.4097	(3,897)

金融商品項目	102年12月31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券	\$ 13,642,800	-	(\$ 138)
債券	10,921,600	3.3902	(3,686)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就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 1 年。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證手續費率分別為 0.1~2.7% 及 0.1~2.3%。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17,591,800 仟元及 16,041,800 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44.36%及46.83%。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商業本票	<u>\$17,591,800</u>	<u>\$17,591,800</u>	<u>\$16,041,800</u>	<u>\$16,041,8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u>\$17,591,800</u>	<u>\$17,591,800</u>	<u>\$16,041,800</u>	<u>\$16,041,800</u>
不動產業	\$ 3,571,900	\$ 3,571,900	\$ 3,074,900	\$ 3,074,900
金融及保險業	5,591,900	5,591,900	6,087,900	6,087,900
製造業	<u>3,707,300</u>	<u>3,707,300</u>	<u>2,731,100</u>	<u>2,731,100</u>
	<u>\$12,871,100</u>	<u>\$12,871,100</u>	<u>\$11,893,900</u>	<u>\$11,893,900</u>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7,600,000	\$ -	\$ -	\$ -	\$ -	\$ 7,6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72,685	1,421,255	144,257	-	-	23,438,197
合計		<u>\$ 29,472,685</u>	<u>\$ 1,421,255</u>	<u>\$ 144,257</u>	<u>\$ -</u>	<u>\$ -</u>	<u>\$ 31,038,197</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6,650,000	\$ -	\$ -	\$ -	\$ -	\$ 6,6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442	-	-	-	-	-	49,4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29,081	1,243,348	10,033	-	-	18,082,462
合計		<u>\$ 23,528,523</u>	<u>\$ 1,243,348</u>	<u>\$ 10,033</u>	<u>\$ -</u>	<u>\$ -</u>	<u>\$ 24,781,904</u>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均為新台幣計價，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3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91,353	0.86
附賣回債券負債		16,284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16,338,936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90,118	1.2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808	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0,743,314	1.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3,536	2.07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7,902,356	0.45
附買回票券負債		13,228,158	0.61
附買回債券負債		6,808,980	0.60

	102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3,524,688	0.87
拆放銀行同業	1,096	0.41
附賣回債券負債	47,933	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13,009,830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84,332	1.0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137	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1,716,192	1.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82	2.92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3,319,877	0.4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413,306	0.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10,207	0.69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款。

三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6,431	\$ 1,447,84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200	100,2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000	-
	<u>\$ 1,196,631</u>	<u>\$ 1,548,046</u>

上述有價證券中，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873,544仟元及1,354,011仟元，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3~5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2,484	4,883,700	-251,216	-5.1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0	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46,404	13,842,592	4,103,812	29.65
應收款項－淨額	160,541	192,896	-32,355	-1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193,717	10,681,274	512,443	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017,225	98,569	1,918,656	1,946.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9,477	109,477	140,000	127.8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660	13,233	427	3.23
無形資產－淨額	1,579	1,573	6	0.38
其他資產－淨額	217,379	219,223	-1,844	-0.84
資產總額	36,432,466	30,042,537	6,389,929	21.27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600,000	6,650,000	950,000	1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442	-49,442	-100.00
附買回票債券及債券負債	23,428,495	18,074,772	5,353,723	29.62
應付款項	52,518	47,546	4,972	10.46
負債準備	854,908	921,242	-66,334	-7.20
其他負債	17,089	15,133	1,956	12.93
負債總額	31,953,010	25,758,135	6,194,875	24.05
股本	3,547,270	3,547,270	0	0.00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1,443	1,443	0	0.00
保留盈餘	924,115	763,328	160,787	21.06
權益其他項目	6,628	-27,639	34,267	123.98
權益總額	4,479,456	4,284,402	195,054	4.55

另就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因業務成長票券部位增加所致。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因買入外幣債券及公司債券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因辦理透支額度之擔保增加所致。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因減少債券賣超交易所致。
5. 附買回票債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因業務成長以附買回交易支應資金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因業務穩定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7.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 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比較增減	%
利息淨收益	212,915	169,781	43,134	25.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281	144,113	-832	-0.58
淨收益	356,196	313,894	42,302	13.48
各項提存	-81,556	-32,627	-48,929	-149.97
營業費用	116,604	109,361	7,243	6.62
稅前損益	321,148	237,160	83,988	3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7	-2,521	1,884	74.73
本期淨利	320,511	234,639	85,872	36.60
其他綜合損益	34,170	-92,852	127,022	13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681	141,787	212,894	150.15

收益、費損及稅後淨利變動分析如下：

1. 利息淨收益增加：主因票券業務成長所致。
2. 各項提存減少：主因積極催理迴轉準備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因分配股利增加，致未分配盈餘稅額減少。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因 103 年度利率趨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32,484	-1,475,440	-2,075,440	5,232,48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的決策者依權責劃分為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單位分屬業務部、交易部及財務部，風險監管單位為風管科，監督單位為稽核室，支援單位為管理部(含資訊單位)，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處理程序規章及資本適足性之規劃審訂等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有關風險管理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手冊予以控管。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立授信策略與業務目標。以強化徵、授信程序，提升授信品質，並建立授信覆審作業規範，加強授信後管理；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為信用風險之策略與目標。並對同一集團與同一企業明訂限額控管，業務發展以穩健為原則。 (2)信用風險流程： 業務部一事前對授信戶詳加徵信、審查，事後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覆審作業，提高授信品質，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作業流程如下： (I) 開發客戶及接受客戶申請額度 i. 業務部及分公司辦理授信人員慎選優質客戶，並經由與客戶洽談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產銷概況、業務、財務近況，與本公司及票券同業授信往來情形及客戶擬向本公司申請之授信種類、額度及條件，呈主管核閱。 ii. 授信單位受理客戶申請案件後，請客戶填具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申請書，連同檢送文件查核清單所列文件資料辦理徵信作業。

	(II) 審核 i. 授信人員應依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目的與還款來源、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目前的風險概況（包括風險特徵與風險額），及其對經濟與市場情況的敏感度、借款人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之還款能力、擬承作之條件、擔保品與連帶保證人之適足性等項，予以分析、權衡及判斷，逐案簽辦並擬具具體意見，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ii. 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①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室主管為委員組成，總經理得指定其他人員為委員，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代理其職務之人員任召集人。 ② 本委員會原則定期召開，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業務部應於會前就授信案有關資料整理後分送各委員參考。 ③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如委員因差假或業務需要無法出席者，得由代行其職務或其指定之副主管代表出席。 ④ 審議案件，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⑤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以本公司業務發展為最高利益，嚴守公正立場發表意見，並應嚴守秘密。其經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作成決議，決議通過授信額度若超逾總經理權限（十足擔保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III) 核定 i.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結論作成會議紀錄後，依分層授權辦法呈請核定。 ii. 各授信單位依核定承作條件執行授信業務。 交易部－交易單位對交易對手考量其
--	--

	信用品質，若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票、債券及存單，其風險之控管，係按各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核定持有額度。 免保證商業本票風險之控管，係以發票人的信評等級、財務強度、資本額、獲利能力等為考量要件。交易部初步接洽後，由業務部辦理徵信，提請董事會核定持有及承銷額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A[金控公司] --> B[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 A --> C[監察人] B --> D[總經理] D --> E[授信審議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D --> F[顧問] D --> G[副總經理] D --> H[總稽核] G --> I[交易部] G --> J[財務部] G --> K[業務部] G --> L[管理部] G --> M[風管科] H --> N[稽核室] K --> O[高雄分公司] </pre>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風險管理組織包括：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單位，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四、風管科為風險管理整合單位。本公司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包含同一企業、同一企業保證及背書、同一關係人及企業之最高額者等相關資訊）外，並定期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呈報。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對各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總餘額比率、擔保承作上限內容，每季呈報董事會，其中並檢討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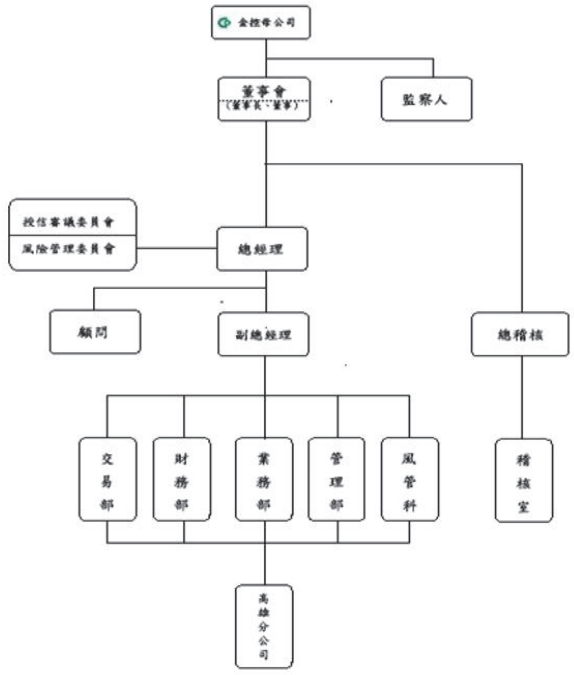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1	76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701	71,25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97,308	17,466,353
零售債權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4,008	50,100
合計	1,407,078	17,588,471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為作業風險之執行單位，除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內部控制及法令制度，確實定期執行自行評核工作，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部室將作業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另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要點」規定向合作金庫金控辦理通報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業務及作業人員依其職掌專業分工，遵循內部控制與相關法令制度；為加強人員專業訓練，選派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專業知識，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2)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法令遵守主管制度自評業務」，以加強同仁法令遵循及專業程度。 (3)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以檢核業務執行之控管情形。 (4)金控稽核處不定期稽核本公司業務控管與執行情形。 (5)會計師定期查核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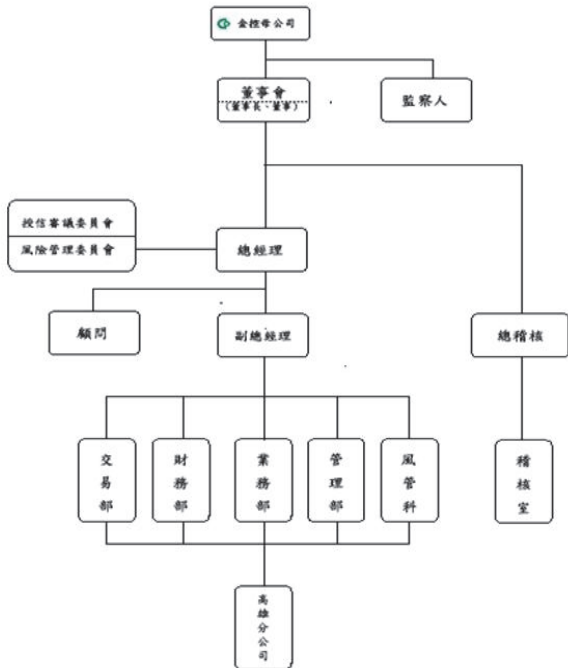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
100 年度	275,313		
101 年度	233,984		
102 年度	313,894		
合 計	823,191	41,160	514,495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持有金融商品之部位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金融商品波動性與流動性，訂定各項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授權限額與停損限額。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A[金控母公司] --> B[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 A --> C[監察人] B --> D[總經理] D --> E[副總經理] D --> F[總稽核] E --> G[顧問] E --> H[交易部] E --> I[財務部] E --> J[業務部] E --> K[管理部] E --> L[風管科] F --> M[稽核室] J --> N[高雄分公司] </pre>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票、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部位交易價格的變化產生之損益，透過交易部提供總體經濟環境報告、蒐集國內外各項重大政治新聞與經濟數據、政府貨幣政策，據以研判資金

	市場狀況與未來各期間利率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定期評估部位損益，建立停損機制。定期評估金融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呈報相關報告。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金融商品部位、利率敏感分析(DVO1)及損益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相關金融商品停損限額，定期評價並編制表報。遇有市場風險事件發生，除依相關規範採取因應之措施調整風險暴險程度外，並呈報管理階層。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689,808	8,622,600
權益證券風險	13,769	172,113
外匯風險	41,250	515,625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 法處理	-	-
合計	744,827	9,310,338

5.流動性風險：

有關資產-負債之期距缺口的管理，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控管，其中為使各期距缺口保持穩健的流動性，均訂有最高缺口額度，103 年年底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6,206,029	14,290,916	4,094,920	6,161,433	11,607,790
負債	31,038,197	29,472,685	1,421,255	144,257	-
缺口	5,167,832	-15,181,769	2,673,665	6,017,176	11,658,760
累積缺口	-36,557,757	-15,181,769	-12,508,104	-14,035,716	5,167,832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近年來科技發展，數位經濟與電子商務興起，網際網路及通訊科技進步，促使票券金融公司經營模式改變，電子及通訊設備的傳輸及儲存大量交易資料，已取代了傳統的作業，不僅降低營運成本，亦擴增金融服務管道，並揭露大量訊息。
-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本公司積極配合導入各項電子化作業，並充分利用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

3.加強資訊安全與管理能力，除對於電腦報表的簡化，並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外，並建立適當備援機制及網路安全設施，以控制風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成立後除提升客戶認同度外，透過金控優勢通路及廣大客戶之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有助於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並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空間。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連續四年（民國 97、98、99、100 年）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另於 101 年起連續三年（民國 101、102、103 年）將上述評等展望調為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對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與穩定性更為肯定，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之提升。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同一集團及企業、行業別授信總額進行控管，並加強授信事後管理，提高授信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定資金分配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權移轉均依照金控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力華票券公司前任董監事王令台、王令可、陳份、蔡瑞朗、黃鳴棟、陳義里、黃金堆、徐政雄、陳明海、曾武彥及經理人吳國楨、吳訪和，職員韓劍鋒、謝正康、蔡明華等人自 87 年起至 95 年間，在王又曾主導下，以董事會權限集中授信於力霸集團旗下棟宏企業等 22 家無實際營業交易之關係企業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因到期無法一次全數償還而迭經續約，肇致力華票券於 95 年底財務嚴重虧損，依據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呈現負數（負近新台幣 19 億元）；上述 22 家關係企業之授信並發生延滯，收回困難，經清理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4 億 5 仟餘萬元。

2、另黃金堆及李政家 2 人，與王又曾、陳義里及吳國楨等人基於共同侵害力華票券權益之故意，由黃金堆及李政家尋找財務不佳、亟需貸款之公司，向力華票券辦

理授信並搭配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其中積穎精密、中華公明等 8 家公司之授信已延滯無法收回，經清理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4 仟餘萬元。

- 3、本公司已對上述遭起訴並經一審有罪判刑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名下有財產之人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並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陸續對上述應負責之人（包括前力華票券董監、經理人、職員及違法貸款之力霸集團關係企業負責人等）分就董事王令台等 15 人（另有王又曾、韓劍鋒 2 人在逃遭通緝尚未起訴）以及關係企業負責人任佩珍等 22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訴訟對於王令台等人部分，尚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任佩珍等人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審）審理結果，除對董事巫壽民之繼承人勝訴外，餘均敗訴，經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中。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因應金融情勢之驟變及避免重大偶發狀況，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掌握客戶信用狀態，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之危機。
- （二）對於資訊安全方面訂有資訊設備備援及資料異地存放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楚烈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4F

電話：(02)2522-1656 (代表號)

傳真：(02)2522-4711